**阳光中心项目物料制作**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合肥包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合肥包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阳光中心项目物料制作”**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及需求**

1. 项目名称：阳光中心项目物料制作

2. 项目概算（招标控制价）2.9万（含税）

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应提供所属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评标方法**

1.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2. 经评标小组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有效投标人如低于三家，则本次招标流标（另行重新组织招标）。

3. 本次项目评标在项目、数量、材质、工艺、产品统一的原则下，最低价中标确定合作单位。

**四、投标报名提交材料及格式要求**

（一）报名材料

附件1：投标函 加盖公章；

附件2：法人授权委托书 加盖公章；

附件3：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加盖公章；

附件4：资质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等） 加盖公章。

附件5：需提供地产行业或文旅行业或商业行业近三年3个物料制作合同 合同金额不低于三万元（需提供合同证明带公章）

（二）投标报价

附件6：投标报价单加盖公章。

（三）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招投标日程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向招标人密封盖章提交投标文件，于9月22日11时前送至合肥市包河区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1388号401。

注：不接受任何形式邮寄文件或电子文件，请投标单位投标负责人密封盖章提交，并以当面确认签字为准。

联系人： 钟晨阳

报名热线： 0551-63456711

联系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1388号4楼401

（四）开标

投标截止后立即进行开标。具体开标时间、地点详见本招标文件“招投标日程表”。

**五、招标日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时间** | **地点** |
| 1 | 招标文件发布 | 2025年9月19日 | 合肥滨湖集团公共平台 |
| 2 | 投标文件提交 | 截至2025年  9月22日11时 | 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1388号 |
| 3 | 开标时间、地点 | 2025年9月22日（暂定） | 合肥滨湖集团4楼开标室（暂定） |

**服务周期：15**天。

**投标报价：**不超过2.9万（含税）。

**报价清单见附件。**

## **第****二章 评标办法**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阳光里项目物料制作”项目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在项目、数量、材质、工艺、产品统一的原则下，最低价中标确定合作单位。**

**第三条** 采购人将组织不少于3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采购人内部监督小组，负责评标过程中的记录、联络及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评委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第二节 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委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一）招标的目标；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服务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一）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二）无重大偏离、保留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三）通过投标初审；

（四）报价不低于投标成本，高于限价；

（五）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第七条** 评委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诚信的原则，对所有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进行评定。

**第八条** 评审程序

本项目采用统一、低价评标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报价表单进行评审。

### **附件一：**

### 一、投标函

致：合肥包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根据贵方“阳光中心项目物料制作”项目的招标邀请书，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全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将服从采购方管理，严格按照采购方相关规定履行业务。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招标方要求的日期内提供优质服务。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附件二：**

### **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单位）授权本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参加合肥包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阳光里项目物料制作，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性别： 身份证号：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且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三、投标人信用承诺**

一、我公司申明：

1.我公司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我公司和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我公司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我公司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我公司未被合肥市人社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6.我公司未存在被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在合肥行政区域内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的情形。

二、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中规定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可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四、资质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过往案例等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公告中资格要求以及评标办法中初步评审涉及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六：**

**阳光中心项目标识标牌及印刷物料**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

二〇二五年九月

**一、投标报价**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1. **附报价清单**

**阳光中心项目物料制作合同**

**甲方： 合肥包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规的规定，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就委托合同内服务事项，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信守执行：

**一、合同内容和送货要求**

合同制作项目：

1. 供货与安装时间:截止 年 月 日完成所有广告物料安装（含运输、安装等全部活动）
2. 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二、验收标准和方法**

1. 在本合同规定的物料完工时间内,乙方在对物料成品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合格后,应提前通知甲方做好交货准备,并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将物料成品交到甲方指定地点。
2. 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制作要求（包括材质工艺、画面、规格、技术标准、质量要求等）为准进行验收。
3. 甲方应仔细检查物料成品,如果物料成品的质量、内容、数量符合要求,甲方应在乙方交货后48小时内在“验收单”上签字认可；如果物料成品的质量、内容、数量不符合要求,甲方可拒绝在“验收单”上签字,则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对物料成品的验收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拥有最终确定权。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含税金额： （小写）：￥ 元。

**付款方式：**

1. 乙方完成物料制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确认文件后，甲方按照实际制作且验收合格的数量进行据实结算。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

开户行：

帐 号：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规定的时间内按质按量交货，且乙方提供的物料必须是完好、干净、全新制作的，不得出现以次充好的情况。乙方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可不予签字验收，且有权拒收物料成品，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甲方在完成以上项目过程中负责校对、审核、确认、定稿工作，因甲方提供资料有误而乙方已制作完成，由甲方承担已发生的实际物料损失。
3. 甲方有权在制作和安装过程中提出任何异议或修改意见，乙方应协助及时按照甲方的指示维修或重做至甲方书面验收通过。
4. 甲方有义务依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据实结算款项。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小样稿、设计方案等要求进行制作，确保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保质保量地履行制作物品的交付义务。
2.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及数量送货安装及清理撤场，使用完毕后需恢复原状，如因施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指定特殊物料及户外广告喷绘需由乙方自行量尺制作，如因量尺/复尺导致物料出现偏差无法安装，由乙方自行承担免费修改或更换的义务，同时还应在甲方需求时间内制作符合标准的物料，因此发生的延误，甲方有权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且因乙方物料的问题耽误了甲方宣传，乙方还需承担相应赔偿。
4. 本合同生效后，对于乙方送货上门的物料交付给甲方（交付以甲方在约定的收货地点对物品验收合格，并确认签收为标准）前，在制作、设计、成品保管、运输、搬运、装卸、施工过程中发生毁损、灭失的，一切责任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5. 城管、物业等沟通协商事宜由甲方自行负责，如因城管或物业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施工，则由甲方承担乙方相应损失（含往返人工、运费等）。实际安装完工日自甲方与城管、物业协调一致后自动延续，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制作、施工、安装广告物品时不得损坏甲方的有关物品和设施，否则应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须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在广告物品的制作、安装过程中，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若因施工行为导致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8. 合同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制作合同内的物料。
9.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据实结算货款
10. 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过程中，乙方保证提供的相关物料成果（包括过程性作品或成果）等均为乙方原创，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乙方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纠纷，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制作的物料等所有工作成果，由甲方享有所有权和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作品完整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工作成果用于本合同约定外的事项。
11. 因乙方违反本条第10款的约定，因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商誉、直接经济损失等），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相关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物料更换费、侵权赔偿费、维权所需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据此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六、保密条款**

1. 乙方对甲方所委托的物料内容，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私自利用或对外泄露。
2. 乙方设计人员应保存甲方提供的一切用于物料的电子文档，但不得擅自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作任何用途。

**七、违约责任**

1. 若乙方交付的物料质量、数量、规格有不符合清单内容与合同约定或达不到甲方验收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乙方本次款项。
2. 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提供物料成品，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本次物料款项，另乙方仍需承担本次制作费30%的违约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合法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应在7日内按甲方要求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重新开具发票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行追偿；同时，甲方有权将收到的不合法发票、联系人、联系方式送交乙方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处理。

4.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行政许可文件等）具备合法性和真实性，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5.乙方若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6.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2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权利义务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甲方已经预付合同费用的，乙方应无条件无额返还）且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违约金。

8.乙方应承担甲方为追偿乙方违约造成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用、保全费用等）。本协议项下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不足部分损失。

**八、其他事项**

1. 整体物料视具体情况而定，质保期为6-12个月，（质保期起始时间以乙方交付时间为准，具体项目质保期以当次制作清单备注为准），质保期内因产品自身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且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人为和不可抗拒等因素，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无需乙方承担。
2. 乙方需提前勘察现场施工环境和安装点位，甲方不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 因甲方提供的安装位置不符，造成影响施工进度和安全隐患的由甲方承担相应修改费用和责任。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经双方同意后，通过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形式约定，补充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以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解决纠纷。
6. 甲乙双方确认本条所列送达地址（本协议所称送达地址均包括但不限于地址、收件人、电话、电子邮件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各方送达各类通知、函件等文件材料，以及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关送达各类诉讼文书、仲裁文书、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及中文作出，并且应通过专人递送、邮寄方式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收件方的下述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

甲方：【 】

地址：【 】

收件人：【 】

电话：【 】

乙方：【 】

地址：【 】

收件人：【 】

电话：【 】

电子邮件：【 】

重要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送交对方签收或按协议约定地址邮寄送达，一经签收或邮寄后即视为对方已收到。

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有效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